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09〕398号

签发人：杨宇翔

---

## 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陈新军	负责或参与了亨通光电（600487）、烟台万华（600309）、金鹰股份（600232）、吉林森工（600189）、金螳螂（002081）、天邦股份（002124）、海得控制（002184）、合兴包装 IPO 以及申能股份（600642）、嘉宝集团（600622）、上海普天（600680）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赵 锋	参与了德棉股份（002072）IPO、信隆实业（002105）IPO、时代科技（000611）再融资、中鼎股份（000887）再融资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协办人	程宁伟	参与了美的电器、宏达股份、西藏矿业等项目的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及贵州钢绳、蓉胜超微的改制上市审计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双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

成立日期：2002年2月7日

联系电话：0663 - 2348056

传真号码：0663 - 2348055

业务范围：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各式玩具、儿童用品。

证券发行类型：普通股（A 股）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 2008年1月22日至2008年1月25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08年1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2008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2009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2. 发行人于2008年1月27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2009年2月21日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2年2月7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2年2月7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2001年8月31日，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普资评字〔2001〕第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振兴公司截止200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8,886,185.62元。2001年9月1日，普宁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天元会师资本验字（2001）

第 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振兴公司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为 78,886,185.62 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中瑞会验字（2005）第 23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资本进行验证，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新增投入人民币 4,105.5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1.00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994.52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由于普宁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对高乐股份设立后的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出具（2008）深鹏所股专字 038 号《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验证情况的复核意见》，复核结论为：“高乐股份自设立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证情况，经审核调整并由股东补足差异部分后，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

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各式玩具、儿童用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面对儿童的以塑胶为主要材质的各类电子、电动玩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氏家族（包括杨镇欣先生、杨镇凯先生、杨广城先生、杨旭恩先生、杨楚丽女士与杨康华女士），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 2. 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



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

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 3. 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

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

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09]303 号《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审和认定的鉴证报告》，认为：高乐股份作出的“按照财政部《内

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完整的、有效的。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11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

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735.2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735.2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均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744.89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72,127.7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005.8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假设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按 25% 税率，预计增加所得税分别为 258.99 万元、442.48 万元和 380.33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12.69%、14.81% 和 11.88%；由此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

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为 2.19，速动比率 1.83，资产负债率 27.56%，利息保障倍数 18.64，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



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子电动玩具生产项目与新建研发中心，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23,442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1. 经营风险

### (1) 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建有全面的产品质量监控体系，能及时针对欧美环保各项新法规做出调整，多年来发行人质量监控体系得到良好运行，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面对欧盟、美国不断升级的标准，发行人产品均顺利通过。但尽管采取了良好的应对措施，该等环保法规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仍然存在，发行人出口到欧美地区的产品有可能在个案抽检时被判定不符合新法规的要求，导致退货、有偿销毁等，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出口到欧美地区。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玩具产品按材质分类属于塑胶玩具，原材料主要使用各种塑胶料，近年来，由于石化产品价格波动剧烈，发行人采购的塑胶料价格随之变动。塑胶料价格上升，将增加成本、降低利润；塑胶料价格下降，将降低成本、增加利润。虽然发行人通过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开发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等手段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以合理保证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但未来原材料价格如大幅波动，仍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2. 市场风险

### (1) 依赖国际市场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盟为主要出口地区，目前这些国家和地区玩具生产企业很少，主要依赖从我国进口，但这些国家的贸易政策多变，欧盟从 2005 年 8 月 13 日执行废弃电子电

器设备(WEEE)法规,2006年实施玩具企业 ICTI 工厂认证,到 2006 年 7 月 1 日产品中禁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 或多溴二苯醚 (PBDE) 六种物质及其类似物质 (指其化合物等) 的 ROHS 指令,以及陆续出台的限用六种邻苯二甲酸盐增塑剂 (DEHP、DBP、BBP、DNOP、DINP、DIDP) 的指导标准,化学品使用注册、评估、许可的 REACH 法规,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抬高。如果以后这些国家和地区贸易壁垒和行业标准进一步变化,将对发行人产品出口欧盟和美国产生一定的影响。

### (2)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玩具生产企业众多,有近万家企业从事玩具生产,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目前我国玩具生产量约占全球的 75%,2006 年出口超过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111 家,仅占企业总数 1%,而高达 90% 以上的企业年出口额少于 100 万美元。这些小企业普遍以低价销售获得生存,从而造成出口量年年增长,效益却年年下滑的行业局面。虽然发行人的自主品牌产品近年来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自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但国内同行的低价生存策略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出口,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 (3) 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产品出口,结算主要采用美元。人民币汇率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以下影响:一是汇兑损益,本公司自接受订单、采购原辅料、生产到出口,整个业务周期达半年,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报告期人民币汇率波动造成

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47.48 万元、479.85 万元、504.65 万元和 16.2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22%、16.06%、11.99%、0.51%；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若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会改变，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虽然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汇率逐渐稳定，但如果未来人民币短期大幅升值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 3. 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发行人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80%，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 管理风险

#### (1)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 11,000 万股，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67.2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91.52%。本次发行后杨氏家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68.01% 的股份，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尽管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

行人利益、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2) 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设计技术、销售、管理人才，但与发行人发展的要求相比，目前高级人才比例仍然偏低。随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各类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若人力资源发展未能跟上发行人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致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由此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管理绩效、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从而降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 5. 其他风险

### (1)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报告期公司出口玩具的增值税退税率变动如下：

时间	适用的玩具出口退税率
2007年7月1日前	13%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	11%
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14%
2009年6月1日以后	15%

报告期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及出口退税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应收出口退税金额	835.67	1,064.88	1,089.93	682.23
营业利润	3,686.67	5,462.35	3,420.51	2,380.42
应收出口退税占营业利润比例	22.67%	19.49%	31.86%	28.66%
出口退税率降低1%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	-137.37	-290.24	-227.60	-186.73
出口退税率降低1%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	3.73%	5.31%	6.65%	7.84%

因此，虽然出口退税率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逐年降低，但如果未来玩具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为：2006年、2007年公司认定为出口型生产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2008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优惠期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如果优惠期满，公司无法取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项目为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可行性论证。发行人在项目立项前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预计产品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项目收益预期良好。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产品的产能大幅提高，短期存在市场开拓不足、市场价格下

降从而达不到项目预计收益水平的风险。

##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1.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突出，市场占有率高

发行人专注于细分产品和细分市场并获得巨大的成功，电动火车主要出口美国、欧洲、拉美等国家，市场占有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而线控仿真飞机、磁性学习写字板在美国、拉美、欧洲市场与电动火车一样处于领先地位，女仔玩具系列在 29cm 市场主流规格上仅次于全球最大玩具厂商美泰。

广东玩具协会提供数据显示，发行人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电动火车、线控仿真飞机、磁性学习写字板、机器人玩具出口企业，并为行业内国内自主品牌玩具第三名，自主品牌出口电子电动玩具第二名。电动火车、线控仿真飞机、磁性学习写字板在欧美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 （2）技术开发优势

发行人研发中心拥有 78 名研发技术人员，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并前瞻性地香港子公司专设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充分发挥其第一时间掌握国际市场产品设计时尚趋势和第一时间投入产品研发的功能；发行人在玩具产品结构和功能设计方面拥有 14 项专利和诸多非专利技术，这些技术在产品上的良好运用使发行人的产品科技性、功能性更强，在同类产品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同时，发行人是玩具行业为数不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玩具行业两家具有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之一。



### （3）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 2002 年通过 ISO9000（2000 年版）换领认证，2006 年通过国际玩具协会 ICTI 玩具企业工厂认证，系全球首批通过该认证的企业。发行人所有产品均通过 ROHS 认证，还获得国际上最大的玩具连锁专卖店 TOYS “R” US 的产品认证，成为国内少数向其长期供货的厂家，品牌知名度和声誉赢得巨大的提升。多年来，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品质优良，由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

### （4）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和客户优势

发行人销售网络遍及欧洲、美国、拉美、亚洲等区域，客户 300 余家，涵盖玩具专卖连锁店、超市、百货商店、玩具零售商等终端渠道和贸易批发商等，终端渠道商家基本为各渠道的领导者，全球排名前三位的沃尔玛、家乐福、TESCO 均为发行人客户。多区域、多渠道、知名的销售网络使发行人的产品能迅速向各个市场渗透；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又能及时向研发设计部门反馈不同区域、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倾向与偏好，使发行人产品研发设计的针对性和潮流性优势显著，产品的个性化设计能力突出，产品的推出均易受到市场的积极回应。

### （5）产业集群优势

目前全球 75% 的玩具由中国生产，中国 70% 的玩具由广东生产，而电子电动玩具又主要集中在发行人所在地粤东地区。粤东地区拥有最完整的玩具产业配套体系，发行人玩具生产所需的各种外部资源齐全，具备其他国家和地区无法比拟的整体竞争能力。

## (6) 不断提高的“议价”能力

议价能力是发行人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品牌影响力、经营规模、产品质量、商业信誉及客户基础等综合竞争实力的外在表现。首先，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对任何一个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其次，发行人尽可能开拓更多的销售渠道，除部分知名国际的商家外，发行人更注重选择与中小批发商和玩具零售商合作，掌握销售渠道的主动权，从而避免沦为大型商家的生产基地，而丧失“议价”能力。此外，在具体的提价策略上，发行人主要通过创新设计、增加新功能、产品规格系列化、改善产品品质以及提高包装水平来适时提价，以“小改款”实现“新价格”。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经发行人第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和 2008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部门核准，本次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核准情况
1	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19,741	1 年	揭市发改投[2008]33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701	1 年	揭市发改投[2008]34号
	合计	23,442	—	—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发行人达到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综合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发行人稳步发展的目的。


(六)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联系人：李双，联系电话：13925277279)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p>程宁伟</p> <p><u>程宁伟</u></p> <p>2009年 8月 6日</p>
保荐代表人签名	<p>陈新军</p> <p><u>陈新军</u></p> <p>赵 锋</p> <p><u>赵 锋</u></p> <p>2009年 8月 6日</p>
内核负责人签名	<p>龚寒汀</p> <p><u>龚寒汀</u></p> <p>2009年 8月 6日</p>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p>薛荣年</p> <p><u>薛荣年</u></p> <p>2009年 8月 6日</p>
法定代表人签名	<p>杨宇翔</p> <p><u>杨宇翔</u></p> <p>2009年 8月 6日</p>
保荐机构公章	<p>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主题词：高乐股份 发行 保荐

---

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打印：王 佳

共打印 6 份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8 月 6 日印发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09〕401号

签发人：杨宇翔

---

## 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更换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于2008年3月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平证发〔2008〕123号）向贵会推荐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授权陈新军、刘凌雷担任高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由于刘凌雷同志的工作变动，为保证高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正常推进及有序进行，我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赵锋接替刘凌雷担任高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高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

代表人为陈新军、赵锋。

特此申请



(联系人：赵锋，联系电话：13602568264)

**主题词：高乐玩具 更换 保荐人 申请**

---

打印：王 佳

共打印 5 份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7 月 23 日印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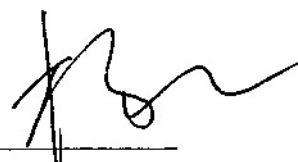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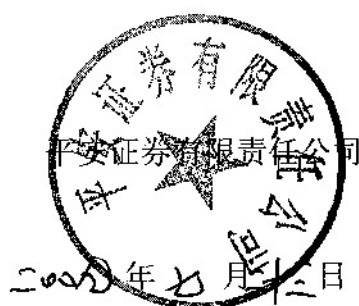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陈新军、赵锋两位同志担任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 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更换保荐代表人的个人承诺函

本人作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于2009年7月接替刘凌雷同志担任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本人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履行对该项目的复核、尽职调查、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职责，对整个保荐工作负全部责任。

承诺人：



赵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月 日

